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桂环发〔2019〕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檀庆瑞厅长在2019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2019年广西 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檀庆瑞厅长在2019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和2019年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2019年广西生态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檀庆瑞厅长在 2019 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 2019 年广西生态环境工作要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2 月 26 日

（信息是否公开：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坚守阵地 巩固成果 以生态环境“美”起来的优异成绩 迎接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

——在 2019 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檀庆瑞

(2019 年 2 月 20 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组建后召开的第一次年度工作会议，也是垂直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前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我区 2018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析当前形势任务，部署 2019 年重点工作。2019 年 1 月 14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严植婵批示：2018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率领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综合施策，完成了我区污染防治攻坚各项任务，初战告捷。在新的一年里，希望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守阵地，巩固成果，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让八桂大地青山常在，清水常流，空气常新。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刚才，我们表彰了 2018 年度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对他们表示热烈祝贺，5 个单位大会交流了经验做法，8 个单位进行书面发言，请大家认真学习借鉴。下面，我就坚守阵地，巩固成果，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讲两个方面的意见。

一、2018 年工作成效

2018 年，全区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扎实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以及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1.6%，同比上升 3.1 个百分点，PM_{2.5} 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首次实现全区空气质量达标。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96.2%，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水体断面为 0，同比持平。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 92.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率为 90.9%，同比持平。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018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到广西检查调研，对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2018 年工作成效，主要体现为“十个扎实”：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深入。以学习贯彻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为牵引，系统学习和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召开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出台“1+4”系列文件，把党中央战略决策转化为广西的任务书和施工图。结合广西实际，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作战方案，推出6大类投资估算400亿元的建设项目，加快补齐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各市县相继召开会议专题部署，出台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污染防治攻坚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大调研”活动，自治区据此出台13份政策文件，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把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组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和生态环境系统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各级领导干部和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南宁市环境保护局黄海保同志被表彰为全国“2018最美基层环保人”，梧州市环境保护局余小坚等10名同志荣获“2018广西最美环保人”。成功举办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南宁年会，全面展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全区生态环境系统“走在前”建设成效。南宁荣获“2018美丽山水城市”称号，蒙山县、凌云县荣获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邕宁区获得第二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

（二）蓝天保卫战扎实有力。深入剖析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形势，明确攻坚目标任务，制定部门清单、问题清单、应急清单、项目清单、整改清单，将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纳入《广西推动

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红黑榜”》，层层压实攻坚责任。较往年提前一个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自治区分管领导到6个重点市实地督导，“一市一策”精准指导。厅领导分片包干，带领督导组、技术组驻市蹲点跟踪指导、破解难题。大气处每日转发预警信息，监测中心站、环科院专家准确分析污染原因，指导各地精准防控。各市、县（市、区）领导一线指挥、现场办公，相关部门联合行动，严格落实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南宁市高位推进、高效响应、严防死守，形成“不靠刮风靠作风，不靠雨水靠汗水，天不给力人努力，我为达标尽力气”的攻坚精神。梧州市书记、市长多次深入工地督促落实错峰施工等措施，在国庆节后几轮污染过程中没有出现一个污染天气。桂林市政府多次召开市县两级紧急调度会，提早消除本地污染，全力阻击外来传输污染。攻坚行动期间，全区优良天数比率同比提高10.7个百分点，PM_{2.5}浓度同比下降23.9%，为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起到了决定性作用。2018年，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崇左10市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优良天数比率和PM_{2.5}浓度下降两项约束性指标，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6市实现全面达标。

（三）碧水保卫战扎实见效。巩固深化治理九洲江成效，粤桂两省区跨界石角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九洲江治理模式被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列为典型经验做法（全国130项、广西4项）。南流江治理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在2016—2017年投入13亿元的基

础上，2018年投入26.5亿元开展流域治理。自治区主席陈武、副主席严植婵实地调研督导，强力推进，相关部门通力协作，相关市县狠抓落实。在玉林市福绵区、博白县推行“截污建池、收运还田”模式，带动第三方公司和种植户合力治污。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刊载经验做法，鹿心社书记、陈武主席批示肯定。2018年下半年，南流江横塘断面水质5个月Ⅲ类、1个月Ⅳ类，较年初的劣Ⅴ类取得显著改善。系统治理漓江流域，完成桂林市区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清理整治青狮潭水库、漓江干流城市段、桃花江等水域的网箱养鱼，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超99%。百色市隆林、西林县综合整治万峰湖，退渔还湖成效明显，2018年5月以来万峰湖达到Ⅱ类水质。推进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114个入海排污口完成整治113个，近岸海域水质保持优良。73个自治区级以下工业集聚区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筹措1.59亿元支持1000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受益人口约100万。

（四）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完成农用地土壤详查所有样品的采集、制备、流转工作，各关键环节任务完成量均位居全国前列。5月，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在南宁召开现场会推广我区经验，12月在全国会议上我区交流经验做法。组织市县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核实工作，建立125块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实施刁江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砒霜厂遗址治理与修复项目。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印发实施广西危险废物全程监管工作方案，推动形成危险

废物齐抓共管格局。开展省际联合执法，加强出入粤桂的水路、陆路运输节点的管控，形成联合打击、技术指导、警务合作机制，坚决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梧州市启动固体废物全域性环境管理示范点建设，南宁市开展废铅蓄电池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贵港市多部门合力推动非法转入的上万吨固体废物退回来源地处置。严格控制固体废物进口，2018年我区实际进口固体废物4.8万吨，同比减少81.2%，超额完成国家减量要求。

（五）突出环境问题扎实解决。出台《关于加强广西北部湾沿海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关于集中整治违法违规“小散乱污”企业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严密防范和打击外省固体废物非法转入我区处置行为的通知》等文件，为整改突出环境问题提供政策依据。每月调度整改进展，加强督查督办，一批长期困扰各地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桂林市取缔漓江风景名胜区内21家采石场，修复受损场地136万平方米。北海、钦州、防城港市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调整规划，整治违规建设项目。河池市累计投资23亿元建设大任产业园，扭转连续6年工业增加值负增长局面。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25个，413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治，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已完成钦州市“散乱污”铁合金项目清理整顿，另有4个问题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玉林、来宾、贺州市借助自治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的契机，加快整改中央督察组和自治区督察组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

问题和违法侵占江河湖库问题，巩固整改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六）自然生态系统扎实保护。推进左右江流域革命老区（百色、崇左、南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绩效考核目标，优化并推进项目实施。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国务院审批。深刻汲取祁连山生态破坏、秦岭违建别墅、洞庭湖矮围问题的教训，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查处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 552 个，关停违规建设企业 29 家，拆除违章建筑 6.71 万平方米，责任追究 17 人。桂林寿城、银殿山、南宁和崇左西大明山等 9 个自然保护区完成确界工作，桂林海洋山、玉林那林自然保护区确界工作也已进入公示阶段。北海市解决了铁山港锚地多年占用儒艮自然保护区的老大难问题，并清理保护区养殖木桩 5 万 multiple 根、养殖场 8 个，逐步遏制违法养殖问题。

（七）核与辐射风险扎实防控。全面完成 4036 家企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任务，获取 10 万多个监测数据。详查企业 292 家，采集和分析 897 个样品，获得近万个分析数据。在全国率先完成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中期评估。经验做法在全国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生态环境部以我区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工作为基础，拍摄宣传片向全国推介广西经验。建成全国首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普展厅，通过展板、视频、模型展示、游戏互动等手段向公众普及核

与辐射基础知识。建成运行全国首套免费辐射安全和防护网络培训系统，获生态环境部充分肯定。

（八）环境执法水平扎实提升。组织开展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加强执法稽查，运用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和移动执法系统提升执法效率。排查发现 4629 家“散乱污”企业，年内已清理整治 3365 家。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 8 起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废物事件，处置藤县“3.16”跨省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件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全区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 2698 件、处罚金额 2.3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5%、247.79%。实施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案件 1002 件（按日计罚 13 件、查封扣押 515 件、限产停产 336 件、移送拘留 100 件、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38 件），与 2016、2017 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670.77%、90.86%。组织 17 批 266 人次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强化督查，10 批 36 人次获得通报表扬，展示了广西执法铁军的形象。

（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到位。加快审批自治区本级重大项目，开展环评下基层活动，厅、市、县联动推进项目环评审批，253 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已完成 218 项，尚未完成的均因业主原因未提交环评文件。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环境保护部门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清理规范工作。持续开展“帮企减污”系列活动，送环保科技服务到基层政府、工业园区、重点流域和企业集团，助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实现企业增收与减

少污染双赢。全区累计有 70 多家技术机构、300 多名专家参加服务活动，1400 多家企业、3500 多名基层技术人员从中受益。在 2019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我厅围绕“帮企减污”作经验交流。

（十）生态环境监测提供扎实支撑。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及能力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空气、地表水、土壤、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对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的支撑能力明显增强。继实施地表水国控断面监测采测分离、事权上收后，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采取超常规措施按时完成了全区 54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试运行及上收管理。并完成了全区县级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及事权上收。确定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方案，开展常规监测。新建成核与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 11 个，全区核与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已达 28 个。空气质量预报实现对未来 1—3 天空气质量精准预报及未来 7 天空气质量潜势预报。各项常规监测工作全面完成，及时向社会发布环境质量信息、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督促排污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加强各级环境监测人员业务培训，实施环境监测“千人培训计划”。建立监测质量监管体系，提高监测数据质量，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全区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专项监督检查。精心组织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坚决查处环境监测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按时保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生态环境部在我区召开工作推进会，对我区污染源普查工作给予肯定。

一年来，我们还围绕服务保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大调研、大帮扶、大培训、大督查、大宣传活动，持续强化能力建设。坚持以全面从严治党统领各项工作，用好用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员教育馆传播正能量，我厅党建工作多次受到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肯定。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人员编制得到加强，职责任务进一步理顺。把生态环境宣传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前沿阵地，推出大批新闻报道精品力作，展示工作进展及成效，加强舆情监控和应对，多项成果受到生态环境部表彰。监测中心站在土壤监测、应急监测、自动监测站建设、文化建设等7个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多次在全国性会议上交流发言。环科院全力服务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科研成果取得大丰收，9项成果分获广西科技进步奖、广西社科奖。金花茶管理处内部管理更加规范有序，工作水平迈上新台阶。坚持依法行政，建立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法治政府建设有力推进。坚持以信息化助力中心工作，生态环境部干杰部长实地检查调研后给予高度评价。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对口帮扶的4个行政村，继平孟村、罗运村脱贫摘帽后，六段村已通过脱贫验收。此外，推进排污许可制度、应对气候变化、海洋环境保护、机要保密、督查督办、档案管理、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亮点纷呈，多项工作走在全国或全区前列。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各级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敢于担当、奋力拼搏的结果。

在此，我谨代表厅党组向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2018年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与近年横向比较、与全国纵向比较，对照中央和自治区要求，仍然有不小的差距。**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1.6%，全国排名第8，与2015年排名相同；PM₁₀为57微克/立方米，全国排名第10，较2015年排名下滑3位；PM_{2.5}为35微克/立方米，全国排名第13，较2015年下滑6位。这说明，我们在努力，有进步，但别的兄弟省份比我们更努力，进步更大，已经追上甚至超过我们。**水污染防治方面**，南流江横塘断面年均水质为IV类，仍未达到国家“水十条”考核目标要求；一些整治过的黑臭水体返黑返臭，全要素、全过程彻底整治任务艰巨；茅尾海域四类水质比率为20%、劣四类水质比率为80%，近三年呈下降趋势，海水生态环境形势严峻。局部近岸海域海水营养盐含量过高，每年均出现藻类异常性繁殖现象。**土壤污染防治方面**，部分治理项目推进缓慢，土壤环境风险仍然突出。**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完成“十三五”碳强度下降17%的目标任务压力巨大，不加倍努力很难完成任务。**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方面**，2016年督察指出的37个问题，按时序进度应完成33个，实际完成25个，有8个整改工作滞后；督察“回头看”指出的45个问题，要实现“一年完成70%，两年完成90%以上”整改目标，必须加快进度。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这场大仗、硬仗、苦仗，必须深入思考过去一年我们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全面准确把握面临的形势任务，正视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有针对性、前瞻性地提出攻坚举措。做好新年度工作，各级要认真思考以下四个问题：

一要思考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给我们的深刻警示。继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37个问题后，2018年“回头看”又指出了45个突出问题。尽管说，督察指出问题属正常工作范畴，但是为什么围绕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和年度重点工作，一年多时间我们相继组织几千人开展多次专项行动和重点督查，而中央督察组20多人，一个月查出的问题比我们一年多查出的问题还多？为什么中央督察组指出那么多问题，特别是通过媒体曝光的突出问题，就在我们眼皮之下却不知情？为什么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整改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我们给党委和政府提不出有见地的意见建议？为什么我们开展类似的督察检查包括一些调查报告，写不出中央督察反馈意见那样条理清晰、一针见血、发人深省的好材料？究其原因，有素质能力方面的客观因素，但主要还是主观上一定程度存在着好人主义、本位主义和自由主义的问题。**一方面**，发现问题不愿深究，不敢彻查，不想曝光，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比如“散乱污”问题，不是没有发现，而是都不愿“揭盖子”，都怕得罪人，都想当“老好人”，最终只能害人害己。再如自然保护区确界工作，我们如果没有顶住压力、敢于较真，任由保护区面积大幅度缩水，不仅自身难逃干系，也

会让党委、政府领导受牵连。**另一方面**，对存在的问题不是去想方设法推进整改，而是在“自我保护”上费心思，精力用在工作留痕、建立台账上，看似措施完备，实无具体动作，搞形式整改、纸面整改；对其他部门牵头的任务，不主动协调，不跟踪督促，不互通信息，造成工作被动。**再一个方面**，发现问题不报告、遇到困难不求援。比如，媒体曝光的合浦“天坑”问题、玉林龙潭园区环境污染问题等，记者采访甚至举报过了好多天，当地既没采取任何措施，也没向厅里报告，应对舆情缺乏经验。北海诚德镍业废渣堆放问题，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十多次都没有解决，也不向上级部门求援，被问责自己感到很委屈。下一步整改工作向结构调整的纵深推进，矛盾和困难都将更加突出，我们要少一些抱怨，多一些担当，少一些放任，多一些统筹，调动各方力量促进问题有效整改，推动形成“大环保”的工作格局。

二要思考“三大保卫战”初战告捷给我们的重要启示。2018年，我们以“百日攻坚”作为蓝天保卫战的抓手，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作为碧水保卫战的抓手，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作为净土保卫战的抓手，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首次实现全区达标，南流江治理成效显著，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详查走在全国前列。尤其是“百日攻坚”行动，不仅一举扭转了大气污染防治的被动局面，也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出了示范，积累了经验。归纳起来，有十个方面的标志性成效：创造了攻坚战法，掌握了攻坚技法，积累了攻坚经

验，锤炼了攻坚队伍，学习了攻坚业务，出台了攻坚法律，增添了攻坚信心，形成了攻坚文化，增添了攻坚情义，营造了攻坚氛围。2019年春节期间，各地继续发扬“百日攻坚”的精神，以禁燃限放烟花爆竹为重点，广泛宣传、全力防控、严格执法，取得了显著成效。2018年春节期间，全国338个城市中80个空气质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的城市，广西占7个；其中，全国17个达到严重污染级别的城市，广西占3个，玉林、贺州分列第1、3位。2019年春节期间，我区没有一个城市入围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的80个城市。AQI日均最大值，玉林市同比下降70.69%，河池市同比下降69.20%，贺州市同比下降60.34%。柳州、北海、河池3市未发生污染天气。正月初一，全区PM_{2.5}平均浓度为8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9.7%，高于全国降幅35.1个百分点，在全国排名由2018年的第30名上升到第17名。但县级城市空气质量方面，全区75个县（区、市）中，有15个县（区、市）空气质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龙州、武鸣、宁明、大新、浦北、富川6个县（区）达到严重污染级别。PM_{2.5}平均浓度排名前10位为浦北、龙州、宁明、武鸣、大新、灵山、苍梧、上思、富川、西林等县（区），其中浦北县最高达398微克/立方米；龙州县PM_{2.5}小时浓度峰值高达1743微克/立方米。春节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归纳起来有两句话：可喜可贺、喜中有忧。喜的是成绩难能可贵，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支持、高度肯定。忧的是一些县级城市的管理水平、基层部门的思想观念和工作能力，与打赢污染防治攻

攻坚战的要求还不相适应。目前的污染防治还处于浅水区，扬尘管理、秸秆禁烧、鞭炮禁放等都是“浅水区”的工作，“深水区”还没有撬动，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是长期的过程；个别城市重视程度不够，有时行动比较迟缓，措施不够到位，成效不够明显；与其他省份比较，特别是在PM_{2.5}降幅方面，2017年PM_{2.5}浓度高于我区的吉林、浙江、宁夏3省（区），2018年降幅均大于广西，在全国排名上超过了广西。各级都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重心下移，把管控措施真正落实到一线。

三要思考机构改革和垂直管理给我们带来的全新挑战。这次机构改革和将全面铺开的垂改工作，不仅在管理体制、人员思想等方面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在职责任务方面，我们的重点工作也由传统领域“水气土”向“水气土碳海渣”拓展。对于“水气土”这三项，大家相对比较熟悉，主要面临五个方面的形势：全国大抓生态环境保护的氛围更浓、力度更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次数更频、问责更严；各级党委政府更重视、更支持环保工作；环境安全防范更迫切、更艰巨；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更繁重、形势更紧迫。而对于“碳海渣”这三项，过去了解不多或关注不够。**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与国际合作大背景及国内宏观经济联系密切，加上我区高耗能行业能耗占比、煤炭消费比重逐年上升，完成“十三五”降碳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国家下达广西的目标，到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累计下降17%。2016—2018年累计下降9.11%，今明两年必须再下

降7.89%。**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新转隶来的海洋处在原海洋渔业厅时，涉及海洋环境保护的主要职能，生态环境厅与海洋局的职责分工还需要进一步衔接。同时，我们还面临人员编制少、装备力量弱、技术支撑机构欠缺等问题，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还任重道远。**固体废物方面**，我区资源型、粗放型为主的产业结构，导致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历史积存较多，成分复杂，综合利用程度低，处理处置难度大成本高，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为此开展了固体废物专项督察，指出不少问题。2017年，我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5866万吨和234万吨，历史累积贮存量分别为2亿吨和76.7万吨。未来一段时期，我区钢铁、有色、石化等资源型产业产能逐年增长，固体废物产生量和贮存量仍将持续上升。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问题，已成为我区最大的环境风险隐患。这些新情况新问题，要求我们必须着力提高谋划全局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学习创新能力、服务基层能力和推动落实能力，正视困难，应对挑战，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四要思考“四干精神”与“走在前”文化给我们提供的思想保障。近年来，我们深入挖掘和弘扬广西环保人“咬着牙干、握着拳干、硬着头皮干、顶着压力干”的“四干精神”，培育“从严治党走在前、从严治厅走在前、从严履职走在前、从严廉政走在前、从严塑风走在前”的“走在前”核心文化，多项工作位居全国环保系统前列，创下了多个“第一”，生态环境部多次发文通报表扬或转发

推广我区经验。这得益于及时挖掘、弘扬机关文化，使“四千精神”和“走在前”文化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践中，逐渐形成全厅的共同思想、作风、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形成具有生态环境厅个性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发挥了统一意志、凝聚力量、规范行为、协调步调的功能，全厅上下你追我赶、创先争优氛围浓厚，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强有力支撑。这种精神和文化，也逐步延伸拓展到基层，成为全区环保人的共同追求。10名受表彰的“2018最美广西环保人”，每个同志的事迹都感人至深，生动诠释了“四千精神”和“走在前”核心文化的深刻内涵和丰厚底蕴。下一步，要把“四千精神”化为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的精神激励，将“走在前”化为系统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加快打造我区政治强、作风硬、本领高、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二、2019年重点工作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之年，也是我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题词精神的第一年。做好2019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围绕“决战攻坚、加快治理、指

导基层、服务企业、稳妥运转、改善质量”的思路和要求，坚守阵地、巩固成果，针对突出问题，打好重点战役，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关于2019年的工作安排，已经印发了工作要点，请各级认真对标对表，抓好贯彻落实。这里，我主要对照国家和自治区部署的重大任务，结合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侧重强调七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坚决打赢“三大保卫战”

打赢“三大保卫战”，前提是必须完成国家下达我区的约束性指标。**蓝天保卫战方面**，2019年全区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90.9%；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36微克/立方米，其中，2015年PM_{2.5}未达标城市平均浓度不高于37微克/立方米；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均削减10.4%，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较2018年下降3.97%。**碧水保卫战方面**，全区地表水列入国家考核的52个断面Ⅰ—Ⅲ类水质保持稳定，优良比例达到96.2%，劣Ⅴ类水体断面控制比例为0；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中向好，完成国家考核目标。**净土保卫战方面**，2019年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9%。

打赢“三大保卫战”，必须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重点污染物，实施精准治污。**蓝天保卫战方面**，继续实施春季、秋冬季

攻坚行动，以抓好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城市扬尘、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面源污染治理为重点，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全面总结“百日攻坚”行动经验，把管用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细化完善应急预案，使之成为各级各部门的自觉行动。切实做好污染源解析工作，为精准治污提供科技支撑。**碧水保卫战方面**，着眼护清水、治差水、保饮水，重点加强近岸海域和九洲江、南流江、漓江、钦江、下雷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范工业集聚区水环境管理，治理城市黑臭水体。南流江流域全面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治理模式。开展钦江流域专题研究，找到可推广复制的办法。**净土保卫战方面**，继续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运用详查成果起草高质量的分析报告，为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提供依据。抓好河池国家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初步形成一批示范工程。加强与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沟通衔接，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水污染防治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增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抓紧学习相关知识尤其是政策规定，明确目标任务、困难差距和工作重点，尽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人员机构，帮助排忧解难，确保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

（二）加快整治突出环境问题

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以来，我们借势借力推动解决了一批生态环境问题，特别是九洲江流域整治和河池市产业转型升级等流域性、区域性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受到国家和中央督察

组充分肯定。但还有 12 个问题尚未完成整改，其中 8 个属逾期未完成整改；2018 年督察“回头看”又指出 45 个问题，一些地方“旧账未还，又添新账”。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既是重大政治任务，也是重大现实考验。2019 年将启动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第一轮督察及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将是新一轮督察的重点内容。各级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总结 2016 年以来督察整改工作的经验教训，主动作为，倒排工期，扎实整改。继续坚持“六抓”：**一是明确责任抓。**主动协助党委、政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常议常抓整改工作。协调督促相关部门真整实改突出问题，定期调度和通报整改进展。严格落实验收销号制度，坚决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问题发生。**二是紧盯重点抓。**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挂牌督办，定期调度和通报进展，严重滞后的要严肃问责。对中央督察组重点关注和媒体曝光的问题，大事大抓、特事特办，主动公开整改进展，接受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对群众反复投诉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真抓实改，提升群众幸福感。因客观原因难以按照原方案整改的，要加强请示汇报，作出适当调整，绝不允许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三是从严执法抓。**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场大仗、硬仗、苦仗，必须不断强化斗争意识、斗争精神、斗争魄力，坚持严格监管与主动服务并重，强化督察发现问题，主动服务促进整改，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不能顾此失彼。要始终保持严惩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倒逼企业守法和整改。**四是自我加压**

抓。以“往前赶、往实抓”的态度抓整改，不能踩着时限倒排工期，避免因为意外情况造成超期未完成整改。对中央督察组指出的问题，既要对症下药抓整改，也要举一反三抓整改，避免“按下葫芦浮起瓢”。**五是巩固成果抓。**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定期进行“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对采取临时性措施突击整改的，要继续完善长效机制，直到问题彻底解决。**六是标本兼治抓。**坚持源头治理，从根源落实整改工作要求。比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行业和企业从材料改变、注重综合利用、解决消纳出路、形成完整产业链等方面入手，该建的处理设施和处置中心尽快建起来，该邀请专业机构研究综合利用的尽快付诸行动。再如，大气污染防治，要科学运用源解析成果精准防控，不能靠临时关停，更不能简单搞“一刀切”。

（三）切实解决危废固废问题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控和监管是最艰难最持久的战役。正在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要求更加严格。“土十条”要求全面整治尾矿、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等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环境保护税法》对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标准的要缴纳环境保护税。生态环境部2018年实施长江经济带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专项行动，严格追究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和所在地政府责任，我们要引以为戒。要正视困难和差距，采取坚决彻底的措施，扭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起步

晚、能力弱、基础差的局面。从近期攻势上，突出“源头严防”，全面加强固体废物全程监管，开展源头排查、存量清查、能力调查，全面摸清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的情况。落实“过程严管”，加强信息化监管和转移处置实时监控，加快推进处置能力建设，补足补齐污泥、煤焦油、医疗废物等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缺口。实行“后果严惩”，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发动公众参与，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处置行为，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从长期战略上，严格准入，优化产业结构。各地要充分论证新建改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可行性，审慎选择引入资源型、东部淘汰产业西移型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利用处置难的项目落地。新建园区规划要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基础设施予以配套，已建园区应根据园区规划跟踪评价或现有项目后评价予以补充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综合利用率较低的市，加快规划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保障本区域的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兜底能力。

（四）综合整治广西北部湾环境问题

广西北部湾近岸海域水质保持优良，但沿海三市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也积累了一些环境问题，特别是产业布局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冶炼、造纸和石油化工等，产业同质化、高污染、高耗能问题日益突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北部湾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对广西北部湾的环境问题，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和主流媒体持续关注，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将其列为重点，

2018年再次作为督察“回头看”的重中之重。北部湾经济区要成为广西绿色发展的亮点和支撑，肩负着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双重责任。2018年7月，自治区出台《关于加强广西北部湾沿海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沿海三市生态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厅党组成立了专项小组，对照实施意见的9条措施逐项落实、强力推进。相关市县要强力整改突出环境问题，尤其是固废危废、入海河流和排污口、非法采砂、非法围填海等问题，切实保护好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组织开展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评估，强化发展规划的刚性控制作用，形成合理有序的开发格局。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积极培育新动能，引导产业向高端发展。以治水、治气、治渣为重点，集中实施城镇、园区、企业三大领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布局建设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增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围绕污染防治一体化、监管执法一体化、应急预警一体化，实施相关城市污染治理联防联控。尽快建立全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积极推动海洋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建立近岸海域污染管控体系。近期，将设立广西北部湾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统筹推进沿海三市环境综合治理。要横下决心，将广西北部湾建设成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先行区，产业结构优化和污染源源头控制重点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备区，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典型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五）积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广西欠发达后发展，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保持适当高于全国的经济增速。要深入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正确认识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把我区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努力推动让绿色发展“壮”起来、生态环境“美”起来。要主动服务重大项目落地，开展全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推进全区“三线一单”编制试点，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指导项目科学布局。深化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探索简化园区项目环评和建立清单式环境管理制度，加快符合规划布局的项目落地园区。依法规范环评市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环评机构信用评价，严抓质量管理，营造良好的环评服务环境。深化厅市合作，持续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试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缩短项目环评周期，加快项目落地，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持续开展“帮企减污”系列活动，着眼于“帮”，明确监管部门与企业的协作关系；致力于“减”，实现地方发展、企业增收与环境治理共赢。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综合技术集成示范研究，扩大服务对象和覆盖范围，送环保政策、治理技术、专业队伍到

一线，帮助企业破解治污难题，减少污染排放，防范环境风险，巩固和提升“帮企减污”品牌，谋划“帮农减污”“环保管家”系列活动，打造更多精品。抓好核与辐射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用好中国—东盟合作平台，办好中国—东盟环境论坛，提升国际环保展的层次和影响力，大力培育发展生态环保产业。

（六）稳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

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环保垂改和综合执法改革，是生态环境系统有史以来机构变化最大的一次，各种不确定因素增多，人员思想也更加复杂。随着职能任务的拓展和垂直管理体制的实施，基层人员少任务重的压力更加凸显，不懂不会的问题更加突出。必须牢固树立重心下移、指导基层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基层在盼什么，各级领导和机关就帮什么，基层最缺什么，各类培训就教什么。大抓基层建设，要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一、要统一思想。**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我们要从检验“四个意识”是否树牢、“两个维护”是否做到的高度出发，坚决服从大局，不讲条件、不搞变通，不折不扣地把各项改革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位，全力以赴做好改革工作。**二、要统筹考虑。**准确把握“三项改革”的内在联系，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调整“横向”“纵向”隶属关系，做到“三项改革”协调推进，加快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三、要完善政策。**利用改革契机，进一步梳理相关政策

文件，逐条逐项理清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与公安、检察院等部门环保联合执法机制和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县级党委政府的协作配合机制，找准角色定位，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政策规定和制度机制真正落到实处。

四要关爱基层。改革进程中基层环保干部职工“忧出路、比条件、怕担责”的思想一定程度上存在，要科学研判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开展专题调研，全方位、多渠道、立体式了解干部职工，探索建立关爱激励制度机制，经常性关心关爱干部职工，顺应干部职工的热切期盼，正确引导改革预期，改出动力和凝聚力，激励干部职工更加热爱环保工作，积极投身环保事业。要把规范工作秩序与稳定人员思想有机结合起来，在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的同时，更加注重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管理工作，确保稳妥运转。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机会、有舞台，探索建立与市县党委互推干部工作机制，搭建干部交流平台，畅通干部晋升通道，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这项工作等会还要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这里就作个简要提示。

一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对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督查，把“四个意识”“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中。

二要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发挥党组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采取领导干部上党课、党

员相互研讨交流等方式，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向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大力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把工作做细抓实，抓出成效。**三要着力打造坚强战斗堡垒。**按照“一切工作到支部”的要求，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激发党员干部的改革创新的精神和责任担当，开创工作新局面。**四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落实，紧盯“四风”问题变异新动向，深入查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认真治理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加强对直属单位班子成员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发挥正面典型引导和反面案例警示的教育作用，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牢固树立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同志们，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污染防治攻坚战已入决战决胜的关键时刻，我们的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广西重要题词精神，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大力弘扬“四千精神”和“走在前”核心文化，坚守阵地、巩固成果、再创辉煌，以优异的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

2019 年广西生态环境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自治区机构改革组建生态环境机构运转的第一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扎实做好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围绕“决战攻坚、加快治理、指导基层、服务企业、稳妥运转、改善质量”的思路和要求，坚守阵地、巩固成果，针对突出问题，打好重点战役，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二、主要目标

按照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及“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序时进度基本保持一致的原则，2019 年生态环境工作主要预期目标是：**环境空气质量方面**，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90.9%，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36 微克/立方米，12 个 2015 年 PM_{2.5}

未达标城市平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2%。**水环境质量方面**，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率不低于 96.2%，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水体断面比率为 0；地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不低于 94.9%；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优良率不低于 90.9%。**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9%。**主要污染物减排方面**，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0.8%、0.8%、10.4%、10.4%。**碳排放强度方面**，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同比下降 3.97%。

三、重点工作任务安排

按照 2019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部署，2019 年重点做好以下九方面工作。

（一）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组织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完善绿色通道，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加强对地方审批项目调度和指导，提升环评审批效率。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指导园区开展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建设以及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对符合相关

条件的项目，简化审批流程，限时办理环评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简化环保验收许可。推进“三线一单”编制，指导各市做好资料收集、监测、调查等基础工作，确保 2019 年底前完成编制任务。深入开展“帮企减污”系列活动，围绕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核心任务和科技需求，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综合技术集成示范研究，组织排污企业与环保公司技术对接及项目合作，推进环保产业发展，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认真落实《广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继续实施春季、冬季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城市环境管理水平，重点抓好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城市扬尘、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建立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测监管体系。深入推进燃煤电厂、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 6 月底前，柳州、贵港、防城港 3 市制定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并推动实施。持续推进糖厂锅炉烟气治理，强化水泥、砖瓦、陶瓷、碳酸钙粉体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业炉窑综合整治、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各市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建立燃煤小锅炉台帐，年底前完成总体淘汰整治目标的 60%。制定并实施《广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开展柴油车污染专项治理，推进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南宁、柳州、桂林 3 市建成不少于 3 个遥感监测点位，其它市 2019

年底前建成。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提升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有效应对污染天气。各市完成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

（三）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入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保好水、治差水、护饮水，重点加强九洲江、南流江、漓江、钦江、下雷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规范工业集聚区水环境管理，协调监督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参与指导农业面源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加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组织开展“千吨万人”（日供水千吨或服务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源排放管控，持续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有效保护水资源，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进度，实现2019年完成85%的任务目标。

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陆源污染物排海监督管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建立近岸海域污染管控体系。持续加大重点海湾整治工作的监管，重点监控茅尾海、防城港东湾、廉州湾水质变化状况，指导沿海三市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加快开展污染物排海状况调查，掌握直接或者间接向海洋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等，持续推进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根据国家部署适时推行湾长制度，以防城港湾为湾（滩）长制试点，完善湾长制度，设立考核目标。

衔接生态环境领域已出台的各项规范，修改完善我区海洋（岸）工程环境管理、生态环境评价等工作制度，明确受理、审查、审批流程，提升审查审批速度。

（四）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快开展农用地成果集成工作。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本完成辖区内需进行初步采样地块的采样监测，开展企业用地调查数据分析评价。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定广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加快推进 13 个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项目。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实施，进一步探索适合我区土壤污染治理的有效方法和模式。抓好河池市国家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中央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加强指导柳州市自治区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农村环境污染综合整治。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周边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水质调查。

从严从紧开展固体废物进口许可初审，强化现场监督检查，依法打击倒卖进口许可证、非法进口加工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源头清查、存量排查、能力调查、堆存整治等工作。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年产一般

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企业、贮存处置利用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企业，以及各类工业园区、再生园区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以煤焦油、砷渣、废催化剂等为重点，持续推进我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监管水平。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和无害化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管。组织开展 2019 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调查。

（五）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

加快推进左右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试点项目，已经批准的项目清单，尽快按照国家下达的绩效考核目标完善项目设计方案，尽早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完成招标并全面开工建设，确保完成国家考核任务。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重点对自然保护区采石采矿、工业企业、核心区缓冲区风电水电旅游开发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活动。持续抓好 2017 年以来“绿盾”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完成上林县、蒙山县勘界定标试点，全面推进全区勘界定标工作。探索建立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监管体系，建立并完善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体系，定期开展考核。指导各市按照生态示范创建规程和考核指标体系有关要求，制订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对照指标逐项落实，2019 年创建 10 个以上自治区级生态县。已获自治区生态县称号的，要及早编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规划，积极开展创建工作，

2019 年力争 2~3 个县区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

（六）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启动《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开展条例框架和相关制度研究。加强辐射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开展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风险排查，严防辐射事故发生。推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地方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全区历史遗留铀矿地质勘探设施安全风险调查排查，制定印发管理办法，建立长效机制。完善自治区核应急组织体系，调整自治区和市级相关机构。编制自治区核应急预案并上报国家审批。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演习，增强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核与辐射舆情应对，加强核安全法宣贯及公众沟通工作。

（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分解下达 2019 年各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年度目标，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构建低碳产业体系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企业降碳减排。做好我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确定、开展碳排放配额试分配、组织企业开展模拟碳排放权交易等工作。开展降碳形势分析和目标进度研判预警。协调推进柳州、百色等低碳试点创建工作。组织纳管企业开展碳排放报告、制定监测计划及核查，开展碳峰值、碳平台、碳评估、碳考核的“四碳”研究，探索开展碳排放在线监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工作业务能力培训，组织举办“全国低碳日”活动和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推介会，编印节能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推荐目录。

（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

扎实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组织开展 2019 年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督促指导贺州、来宾、玉林 3 市落实 2018 年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督促做好 2019 年度国家及自治区审计、国务院大督查等发现的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持续加强环境执法力度，联合相关部门查办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典型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机制，加大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力度，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区域、流域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到 2019 年底前，完成 80%的“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2019 年底前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

（九）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

指导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推进机构改革、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按照自治区有关改革部署要求，稳步推进人员编制转隶、设备设施交接等工作，做好有关行政职能支撑事业单位划转工作。推进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推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调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体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出台配套文件，细化责任分工，筛选案例帮助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

四、提高支撑保障能力

加强法规、标准、监测、科技、风险防范、信息化、宣教等领域能力建设，建立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的支撑保障体系。

（一）加强法规标准建设

推进《水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规前期研究起草工作。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环境违法惩处和执法监督。开展环境违法案件评查，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全面防范行政执法工作各环节廉政风险点，规范环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等制度，依法办理环境复议与应诉案件。组织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制定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办法，继续推进“绿色信贷”政策，积极研究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措施。

（二）加大科技支撑与环保投入

加强与科技等有关部门对接，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对科技服务的紧迫需求，争取更多项目安排和资金投入。加强环保科技创新工作，打造生态环保创新名片，跟踪服务已申报重大科研项目。加快推进地方环保标准项目制订，积极申报 2019 年广西地方标准计划项目立项，加快推进在编广西地方标准计划项目的编制进程，完善我区环保标准体系建设。制订和发布广西地方标准《自治区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广西典型工业园区

生态评估对策研究，指导工业园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

（三）强化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自动监测能力建设，优化完善空气、地表水、地下水、海洋监测网络布局。完成环境空气、地表水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海洋、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和农村环境试点监测。加强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强化监测业务技术培训。落实《广西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深化监测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加强生态环境状况评估与信息发布的发布。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目录清单，以涉重金属、涉危险化学品、涉危险废物产生和排放单位为重点，加强对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的督查检查，建立环境隐患排查档案问题清单，落实隐患跟踪督办机制，督促企业落实问题整改。指导各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统筹推进6个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分批分期推动各地开展预警体系建设。推动各市在2019年底前制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专项预案并报备。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全区应急资源数据库。调整（建立）自治区、市两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组织玉林市开展粤桂两省区跨界污染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完善省际应急联动机制。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

启动自治区污染源普查信息平台项目、土壤详查数据库建设、大数据综合分析和评估项目建设，强化提升已建信息系统支撑能力。参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开展广西生态环境信息资源规划编制，加强环境信息成果转化。开展生态环境厅网站集约到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工作。加强办公软件正版化建设，提升信息安全与网络运维保障水平。开展全区生态环境部门省市县三级视频会商系统建设。

（六）加大环境宣传力度

制作一批高质量的电视新闻报道和电视专题片，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纪念性节日开展宣传和科普活动，围绕春节等传统节日倡议禁限燃放烟花爆竹。扎实开展例行新闻发布、舆情研判和引导等工作，稳步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推动环保公众参与。有效运用媒体监督手段，定期曝光突出环境问题，形成舆论监督合力。完善自治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两微”新媒体矩阵管理和运行机制。举办“2019 广西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

五、全面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着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一）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坚决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用好用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员教育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不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党建工作优势，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二）强化廉洁从政教育监督

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继续开展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专项治理。围绕“敬畏法律、敬畏纪律、敬畏组织、敬畏制度”，开展正风肃纪教育整顿，让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格落实工作例会、重要工作报告、“四同”、民主点评、重大失误干部调整等“五项制度”，大力纠治“不写、不报、不说、不跑”等突出问题。紧盯选人用人、科研管理、资金分配、审批监管、督察执法、工程建设等关键环节加强监督管理。健全长效机制，巩固“以案为鉴，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专项治理成果。

（三）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坚持党的好干部标准，着力培养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充分发挥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资源优势，搭建厅校合作办学平台。持续实施环境监测、环境监察、乡镇环保干部“千人培训”工程和县级生态环境局长轮训计划，举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坚持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

任用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为基本遵循，全方位、多渠道、立体式考察了解干部，推动形成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严控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编制使用和人员调配，防止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坚持抓早抓小，重视 8 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加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比例，从严控制因私出国（境）审批，严格干部档案审核，落实提醒、函询和诫勉有关规定，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自治区实施意见，督促和激励干部严守纪律、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7 日印

发
